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易妮其（即鄭秀美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55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民國114年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泊欣

附 表：		114 年 度 除 字 第 155 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華新麗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-NX-000000-0	1	420